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根據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之履行及執行以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	433,518,390 (100%)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658,669,525股股份，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述，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231,822,7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1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2,426,846,797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